

办案检察官开展自行补充侦查,依托数字化手段,对涉案人员的背景、人际关系、可能关联的犯罪全面进行核查——

# 从一起特大贩毒案中挖出三条线索

## 明镜高悬

□本报记者 范跃红 史勇

“二审审查的时候,面对证据单薄等诸多困境,我们挖出了三个监督线索,而且均成案获刑。”1月18日,当得知自己办理的王某等8人贩卖、运输毒品案被评为2021年度浙江省检察机关典型案例时,作为办案检察官的浙江省检察院第二检察部检察官厉雷坦言不容易,但她淡然一笑,转身又投入到了新一年的“战斗”中。

“我记得很清楚,2020年4月,这起贩卖、运输毒品罪上诉案件到了我的手上。”厉雷说,涉案人有8人,随着审查不断深入,案件的来龙去脉逐渐清晰,虽然案情极为复杂,但最终通过自行补充侦查,进一步夯实王某等人贩卖毒品案的证据体系,不仅使二审维持了原判,而且还从中追诉了漏罪漏犯,并依法移送职务犯罪线索,确保了二审检察职能的全面发挥。

### 46万元未购毒品?

王某是浙江仙居人,一直无业。自2002年起,他多次因贩卖毒品被判刑。2018年4月至10月,王某单独或伙同他人赴江西、四川、湖北等地,向吴某和郭某等人(另案处理)购得3000余克冰毒,分别卖给杨某、徐某等人,其中卖给杨某99克冰毒,卖给徐某283克冰毒。其间,杨某等人将从王某处购得的冰毒进行贩卖。

2019年6月5日,台州市检察院以王某等8人涉嫌贩卖、运输毒品罪等罪名提起公诉。

2020年3月31日,台州市中级法院以贩卖、运输毒品罪等罪名对王某数罪并罚,判处王某死刑,立即执行;吴某等7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至有期徒刑十二年不等的刑罚。王某等人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

浙江省检察院收到案件后,承办此案的检察官厉雷带着检察官助理依照程序开展提讯。其间,王某和吴某均辩解一笔46万元的事实认定错误。究竟是否错误?检察官审查发现,已有的证据比较单薄,加上王某翻供,以及两人的辩解有一定印证等情况,她决定自行补充侦查,马不停蹄赶赴台州市公安局调取通话录音。

办案检察官经过反复听取通话录音,证实了王某、吴某达成毒品买卖合意后,王某打款并将地址发给吴某,吴某则通过快递把毒品发给王某,王某根据吴某发送的快递单号查收。“补充侦查弥补了二人供述缺乏交易、毒品流转环节印证的证据缺陷。”厉雷说。

至此,办案检察官确认,此笔毒品贩卖的数量宜以46万元毒资除以就高的贩卖单价300元每克,折算出冰毒数量为1500余克。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王某所转的毒资未买到毒品的辩解不能成立。

与此同时,检察官发现,王某在暂予监外执行期间3次被行政处罚,未被收监持续实施贩毒,相关执法人员可能存在失职渎职行为的情况,遂将相关线索移交浙江省检察院第五检察部跟进。

仙居县司法局某司法所



厉雷(前)与检察官助理陈和健(后)在一起研究案情

长、某社区矫正执法中队中队长蒋某主动投案。此后,蒋某因犯玩忽职守罪被法院作出有罪判决。

### 频繁贩毒有共犯?

啃下一块“硬骨头”后,办案检察官心中更加笃定,继而加快了审查节奏。案卷中多处提及的“陈某”引起了检察官的注意,种种迹象显示此人疑点颇多,会不会是漏犯呢?

检察官审查发现,杨某曾多次称陈某是其共犯,一审宣判后,杨某以未对他和陈某向王某所购买的毒品进行分配等理由提出上诉。

而王某也曾供述,在他人介绍下,有两个温岭人第一次到仙居向其购买冰毒,并辨认出一人是杨某,另一人是陈某,此后均是杨某跟他联系,

杨某说过他是与陈某合购。王某称,杨某于2018年6月至7月通过支付宝共转给他5.9万余元,均是向他买冰毒的钱。

面对办案检察官的讯问,杨某的说法与王某相同。为了进一步固定证据,检察官又通过大数据检索,发现杨某和陈某关系极为密切,而且陈某在2018年10月曾因贩卖毒品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就此情况来看,遗漏认定共犯陈某的可能性较大。”于是,办案检察官立即发函至临海市检察院,要求对陈某立案监督,后临海市公安局将陈某抓捕到案并侦查。

2021年6月,陈某被临海市法院以贩卖毒品罪一审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3万元。陈某提出上诉,同年8月,台州市中级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 购毒283克不立案?

随着审查不断深入,办案检察官又发现了端倪:向王某购毒283克的徐某未移送起诉。

案卷显示,王某和徐某均供述二人有过毒品交易。一审办案检察官认为徐某贩毒缺乏证据印证,未予指控,但二审办案检察官认为,经补充侦查后,现有在案证据能够认定徐某从王某处购得的冰毒是用于贩卖。

证据表明,徐某自2018年4月15日至7月7日持续向王某购买冰毒283克,购毒频率极高,不符合其购毒用于自吸的辩解。而且,2018年11月徐某因贩毒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其供认向丁某贩卖的0.7克冰毒是从王某处购得的。

另外,徐某的上家王某、女友管某及管某的下家,均指证徐某系贩毒人员。

据此,办案检察官向公安机关发函追诉。2021年4月15日,临海市检察院以徐某涉嫌贩卖毒品罪提起公诉,后徐某被法院以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5万元。

至此,监督发现的三个案件线索均已成案落刑。浙江省高级法院依法驳回了王某等人的上诉,维持原判。目前,王某的死刑判决还在复核中。

“二审审查中要强化侦查意识,将审查、侦查、调查的思维和方式融入办案中,尤其要善于开展自行补充侦查,不断开拓思路,依托数字化思维、数字化手段,对涉案人员的背景、人际关系、可能关联的犯罪全面进行核查,挖掘相关犯罪线索,牢固树立全面监督的理念。”厉雷深有体会地说。

# 化解20多年积怨的背后

□黄俊保

因邻里纠纷、民间矛盾引发的轻伤案件常见多发,如果机械司法、一诉了之,容易进一步激化矛盾,形成更深积怨。如何办理这类案件?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检察机关坚持能动司法、主动履职,深入了解矛盾纠纷产生的根源,通过检调对接,统筹多部门参与,促成双方和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岑巩县检察院办理的姜某故意伤害案近日入选最高检发布的全国检察机关首批少捕慎诉慎押典型案例。1月19日,办案检察官详细讲述了该院是如何将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落实到具体办案中的。

“姜某与何某是邻居,20余年来两家因相邻通道使用问题多次发生纠纷,积怨颇深。”办案检察官介绍此案案情说,2020年2月15日,何某阻止姜某家送热水器的车辆从其门口通过,姜某获悉后持斧头到何某家门口,揪住何某妻子的衣领质问为何不让通行,何某闻讯赶到并与姜某发生争执、扭打。经鉴定,何某两处伤情分别构成轻伤二级和轻微伤。

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是一个典型的“小案”,但双方家庭积怨已久。为了解矛盾根源,办案检察官到当地镇政府、村委会了解情况,实地查看争议通道,走访当事人及同村人员。

根据掌握的材料,办案检察官拟定了争议通道“共同使用、共同维护”的矛盾化解方案,详细核对了受害人的实际损失,同时再次走访当地镇党委书记等主要领导,通报争议通道的核实结果及矛盾化解方案,取得镇党委的支持。

随后,检察官会同当地政府工作人员、人民调解员多次到双方当事人家中释法说理,通报争议通道的调查结果并提出处理方案,引导姜某主动道歉、积极赔偿。

见双方均有调解意愿,办案检察官会同当地政府组织双方面对面调解,就通道问题达成了共同使用、共同维护的书面协议,姜某向何某赔礼道歉,当场赔付何某住院费、务工损失费等各项损失3.2万元,何某接受道歉并出具谅解书。

办案检察官认为,鉴于姜某犯罪情节较轻,自愿认罪认罚且达成刑事和解并履行完毕,依法可以作相对不起诉处理。2020年5月,该院在案发地召开听证会,听证员一致同意对姜某作不起诉处理。5月9日,该院依法对姜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在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6个月后,办案检察官对双方当事人进行回访,了解到涉案双方家庭均按照协议管理、维护、使用共同通道,多年的心结已打开。

“岑巩县检察院办理的这起案件只是一个缩影。近年来,我们两级检察机关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上下联动,综合运用检调对接、公开听证、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等化解矛盾,通过用心用情办案修复社会关系,减少社会对立面。”黔东南州检察院相关负责人介绍,2021年以来,全州检察机关不捕651件4276人,不捕率34.6%;不起诉1409件1775人,不起诉率28.9%,在不起诉案件中因刑事和解不起诉率50.82%;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超85%,一审判决后服判率98.18%,实现了办案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 仅是帮领毒品包裹吗

□本报记者 李轩甫 通讯员 马佳佳

许明明知他人贩卖毒品,却为了1万元好处费帮人去快递网点领取毒品包裹,结果被当场抓获。经海南省检察院第一分院提起公诉,2021年11月,海南省第一中级法院一审以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2万元。日前,办案检察官向记者披露了此案的来龙去脉。

早在2020年5月,林壮、方均(均另案处理)共同出资购买毒品贩卖,后来林壮多次通过微信、支付宝将购买毒品的钱转给方均。2021年6月20日,方均向陈锋(另案处理)购买毒品,陈锋指使周平按方均提供的收件地址,将毒品通过快递从江西邮寄到海南屯昌。6月24日,屯昌县公安局民警通过技侦手段将方均抓获,并发现方均近期有一个装有毒品的包裹将通过快递寄达屯昌。于是,办案民警在快递网点布控蹲点设伏。

方均被抓,林壮因无法提供收件人姓名和电话未能取出毒品包裹,林壮便联系许明,让其想办法取出毒品包裹,并说“拿不到包裹,卖方全程断货”,承诺给许明1万元好处费。许明思忖再三,来到快递网点领取毒品包裹,被民警抓获。经鉴定,包裹内的4包毒品净重126.57克。

随后,屯昌县公安局以涉嫌贩卖毒品罪对许明提请批准逮捕,海南省检察院第一分院办案检察官拿到卷宗后,提审了许明。“我对犯罪事实没有异议,但对罪名有异议,我认为应构成非法持有毒品罪。”许明说。

检察官经过分析,认为林壮让其想办法无论如何也要取出毒品包裹,并说“拿不到包裹,卖方全程断货”,足以说明许明绝不是帮他人取毒品包裹那么简单。综合其他在案证据,该院以涉嫌贩卖毒品罪对许明批准逮捕。

2021年9月23日,海南省检察院第一分院以涉嫌贩卖毒品罪提起公诉。11月22日,海南省第一中级法院开庭审理此案。庭审中,公诉人指控,许明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贩卖毒品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许明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是从犯,应当从轻处罚。法院经审理作出上述判决。

(文中涉案人员均为化名)



近日,湖北省黄梅县检察院正在办理的一起危险作业案,邀请上级检察院业务专家对涉案加油站进行实地勘察。2017年至2021年,王某因无证经营加油站,先后三次被行政执法部门作出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活动的强制措施。2021年11月14日,王某再次擅自将封条撕毁继续对外销售汽油。黄梅县检察院得知该情况后,监督行政执法部门移送案件至公安机关。12月10日,黄梅县检察院以涉嫌危险作业罪对王某批准逮捕。

本报通讯员肖之云 章青摄

# 认罪认罚后又反悔上诉?加刑期

## 湖北咸宁:一起支持抗诉案件获改判

□本报记者 刘怡廷  
通讯员 黎鹏

2021年12月30日,由湖北省咸宁市检察院支持抗诉的一起认罪认罚后又反悔上诉案件,法院采纳检察机关抗诉意见,依法加重上诉人吴某刑罚,由原判有期徒刑十三年改判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2万元。

2021年1月12日,通山县

检察院受理吴某等7人恶势力犯罪团伙涉嫌故意伤害、赌博、寻衅滋事、故意毁坏财物、敲诈勒索、串通投标案。审查起诉期间,该院向7名犯罪嫌疑人充分阐释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法律意义和适用后果,7名犯罪嫌疑人及辩护律师在场见证并提供法律帮助的情况下,全部自愿认罪认罚,同意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并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

庭审中,7名被告人亦当庭表示自愿认罪认罚,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均无异议。2021年9月3日,一审法院采纳通山县检察院提出的量刑建议,对7名被告人依法从宽判决,其中,被告人吴某系恶势力纠集者,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52万元。

一审判决后,吴某否认指控的犯罪事实,且以一审量刑

过重为由提出上诉。其他被告人均表示服从判决。

通山县检察院认为,被告人认罪认罚得到从宽反悔,在案件事实、证据没有发生任何变化的情况下提出上诉,对原判认定的罪名和量刑均提出异议,推翻其自愿签署的认罪认罚具结书,其主观上已无认罪、悔罪表现,应当不再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被告人吴某认罪认罚从宽处罚的基础已

不存在,9月16日,该院向咸宁市中级法院提出抗诉。

10月12日,法院书面通知咸宁市检察院派员阅卷,并准备出庭履行职务。办案检察官经审查认为,吴某提出上诉,属于以认罪认罚换取较轻刑罚、再利用上诉不加刑原则提出上诉,违背了认罪认罚的基本原则和司法诚信,依法支持抗诉。法院经审理后作出上述判决。

浪费了国家司法资源,也表明了其不认罪、不认罚,原判所确认从宽处理的认罪认罚事实已不存在。6月11日,该院以此案不再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为由,依法提出抗诉。

近日,枣庄市中级法院支持了检察机关的抗诉意见,认为上诉人赵某的行为有违司法诚信,检察机关提出对赵某取消认罪认罚从宽的刑期减让的理由成立,对该案作出终审判决,以危险驾驶罪判处赵某拘役二个月十五日,并处罚金7000元。

让人想不到的是,一审宣判后,赵某以量刑过重为由提出上诉。滕州市检察院经审查认为,赵某在事实证据没有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对事实认定及量刑均提出异议,是否其签署的认罪认罚具结书的真实性,赵某在判决后提出上诉,不仅

## 山东滕州:被告人反复拖延为哪般

□本报记者 匡雪  
通讯员 姚媛 刘杨

本是一起简单的危险驾驶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一审期间被告人赵某自愿认罪认罚,因此获得了法律的从宽处理。然而一审判决后,他却反悔了,坚持上诉,没承想给自己追加了刑期。近日,这起经山东省滕州市检察院抗诉的案件,二审有了结果,改判后赵某被加重处罚。

2019年9月的一天晚上,赵某酒后驾车被滕州市公安局交

警大队民警查获。经鉴定,赵某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为173.3毫克,涉嫌危险驾驶罪。

赵某系滕州市某企业职工,案发时已临近退休,如何将案件拖到退休后再审判,成了他最关心的问题。为此,在侦查阶段,赵某对其工作单位、党组织关系等个人信息屡次三番更改,违反取保候审规定,未经公安机关批准擅自离开居住地,并更换联系方式,延误了案件的审查。后经民警多方走访,与其家人、朋友联系,于2020年

6月将其传唤到案。

在审查起诉阶段,办案检察官向赵某详细介绍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告知其犯罪事实、涉嫌罪名和量刑建议,赵某对此不予理会。2020年8月6日,该院向法院提起公诉。后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法院暂时中止对此案的审理。

2021年4月7日,法院恢复审理此案。赵某为了继续拖延时间,对证据提出了10余项异议。针对赵某提出的种种“疑问”,检察机关、公安机关进行详细的补

充侦查。面对详实有力的证据,赵某表示自愿认罪认罚。鉴于此,检察机关对其提出了从宽处理的量刑建议,被法院采纳。5月28日,赵某被以危险驾驶罪判处有期徒刑二个月,并处罚金7000元。

让人想不到的是,一审宣判后,赵某以量刑过重为由提出上诉。滕州市检察院经审查认为,赵某在事实证据没有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对事实认定及量刑均提出异议,是否其签署的认罪认罚具结书的真实性,赵某在判决后提出上诉,不仅

# 被告人家属为啥感谢检察官

## 河南通许:温情办案促被告人真诚悔罪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李刚强 田昀蒙

“杜检察官在这屋办公吗?我要当面谢谢他……”2021年12月8日上午,随着一阵急促的叩门声,程女士走进河南省通许县检察院第一检察部的办公室,把一面印有“情系百姓促和谐,为民解忧好公仆”字样的锦旗送到第一检察部主任杜建军手中,“杜检察官,多感谢您的耐心

劝导,让我弟弟认罪服法,八个月刑期很快就结束了,他一定会改过自新,我们一家人都特别感激……”

被判了实刑,当事人认罪悔罪,愿接受刑事处罚,家属还万分感激特地送锦旗致谢,这究竟是怎么回事?

事情还得从该院审查起诉的一起刑事案件说起。2018年11月底至2019年7月,时年26岁的程某受朋友蛊惑、唆使,

加入某犯罪团伙,并为该团伙违法犯罪活动提供帮助。该团伙被公安机关查处后,程某潜逃在外,2021年5月31日被抓捕归案。

到案后程某一直拒不认罪,消极应对检察官的讯问。在实地走访调查并听取程某辩护律师的意见后,杜建军得知程某一贯社会表现良好,在家孝顺父母,亲近邻里,没有犯罪前科,此次参与违法活动,系因

社会经验不足、法律意识淡薄而误入歧途。

是根据法条从严处理,还是温情办案化解矛盾?凭着丰富的办案经验和智慧,杜建军先后三次前往看守所,就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及程某行为违法性进行耐心讲解,后又通过律师对程某进行劝导。经杜建军不懈努力,程某最终认识到自己的错误,表示认罪、悔罪,愿意接受司法机关的处罚。

办案检察官根据案情及认罪认罚情况,最终对程某提出有期徒刑八个月相对从宽的量刑建议。2021年9月22日,通许县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提出的量刑建议,判处程某有期徒刑八个月。

“我们司法办案的目的是化解矛盾、促进和谐,做到案结事了人和,最大限度地让当事人感受到司法的温度。”采访中,杜建军对记者这样说。